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上午10:1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JIANQIANG LIU（刘建强）、叶晓明、张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高鹏系刘建强一致行动人且与激励对象高子桓系父子关系回避表决，刘建国与激励对象刘建强系兄弟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JIANQIANG LIU（刘建强）、叶晓明、张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高鹏系刘建强一致行动人且与激励对象高子桓系父子关系回避表决，刘建国与激励对象刘建强系兄弟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期限为至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

数量；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将前述股票期权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行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7）授权董事会负责管理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授权董事会负责调整本激励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9）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做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JIANQIANG LIU（刘建强）、叶晓明、张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高鹏系刘建强一致行动人且与激励

对象高子桓系父子关系回避表决，刘建国与激励对象刘建强系兄弟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